

合同编号：SXTL02-20231110-105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甲方(委托方):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河南省安阳市党政综合楼B区

联系人: 贺颖亦

电话: 18211626368

乙方(受托方): 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七层7-209

联系人: 谷成

电话: 18510772292

乙方账户名称: 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 63305427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优化提升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973,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2.2 双方签订合同后并驻场人员到位后,由乙方提供支付款项正式发票(税费乙方负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986,50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不少于 2 个月时间,乙方充分调研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并根据安阳市实际情况编制形成《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提升方案》后乙方提供支付款项正式发票(税费乙方负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591,9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服务期满 12 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支付款项正式发票(税费乙方负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394,60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 号: 633054271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1.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1.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1.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1.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6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在职或离职技术服务人员;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信用服务。

3.2.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2.3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2.4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不能完成或者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中附件规定的要求,应服务期延续至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工作成

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乙方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因乙方中止服务而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乙方的服务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对因甲方伪造、编造虚假的材料，而致使服务目标未达成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明示性或暗示性的声明、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真实性、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的明示或暗示性的声明、保证或条件。

6.3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随即停止，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指：政府政令、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

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守约方住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0.1 《服务清单》、《阳光合作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签章）：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1 月 7 日

乙方（签章）：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工作
1	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咨询服务	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掌握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并根据调研结果编制《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提升方案》。重点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信用制度覆盖的认知不足问题，将服务下沉到行业主管部门，解决制度覆盖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彻底，制度支撑没有成效的问题。城市信用建设的制度文件需要不断完善补充，按照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需求的信用制度文件。
2	提供信用信息归集咨询服务	编制《安阳市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方案》，推动解决政府部门在信用信息共享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打破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不畅的壁垒；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保障制度。编制《关于加快安阳市特定信用信息归集的工作方案》，协助归集住房公积金、水、气、知识产权、公共资源交易、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特定信用信息，对已归集的特定信用信息进行合规性校验，推进安阳市特定信用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达到 100%。
3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整改咨询服务	编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整改提升方案》，涉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以及宗教场所等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现象，协助分析明确原因，力争整改清零，并协助相关部门建立更为规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机制，降低安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4	提供“双公示”工作咨询服务	对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结合安阳市实际，编制《安阳市“双公示”考核机制》、《“双公示”数据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国家标准和整改目标，开展全市“双公示”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数据审查和整改工作，对已上报的“双公示”数据按照国家“双公示”上报系统校验规则进行校验，针对错误数据进行整改，推进安阳市“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
5	提供行政强制等信息归集咨询服务	编制《关于归集上报八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制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类别行政信息等八类行政管理信息标准，包括信息格式、涉及部门以及共享方式等，协助督促各部门按期全量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

		规定要求的八类行政管理信息，推进安阳市八类行政管理信息合规性均达到 100%。
6	提供“信易贷”工作推广咨询服务	制定《安阳市“信易贷”工作推广方案》，全面推进“信易贷”工作，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银行、政府、企业、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参与的“信易贷”工作机制，引导本地企业注册“信易贷”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发布融资需求，协助推进商业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发布产品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发放贷款。推进安阳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数达 20%，认证企业数达 10%，授权企业数达 10%，授权书合规性达到 100%。
7	提供新型监管机制服务	事前承诺主要梳理事前信用承诺相关制度和配套内容，同时下沉到各部门开展行业领域信用承诺的梳理，主要开展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事项清单、主动承诺数数量、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法定承诺成效清单等内容，推进安阳市信用承诺与履约践诺数量达到全市企业数量；事中监管协助牵头部门整理新型监管文件要求和制度覆盖和落实，分领域编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对安阳市已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及领域进行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升级改造，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升级改造覆盖不少于 20 个领域，探索新的激励惩戒措施。
8	提供政府部门失信整改咨询服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方式，联系名单产生部门，按照国家、省、市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条件和要求，推进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不含村委会、居委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现清零，形成《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措施清单》。
9	提供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服务	梳理诚信文化和诚信宣传策划文案，出台诚信宣传制度和配套材料；按照地区文化特色和重要事件节点，全年策划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和大型主题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准备不少于 2 次；开展常规宣传活动的策划工作，主要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和“诚信 15 进”等开展常年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
10	提供城市社会信用培训和会议服务	提供信用基础培训、社会信用预警监测培训、城市信用数据上报讲解等专项培训，全年不少于 6 个课时。

11	提供信用场景设计与咨询服务	解决场景化制度化的问题，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和落实措施。依托“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提供解决思路 and 方案，探索推进“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多领域推动社会治理及惠民便企“信易+”应用，提供“信易+”场景涉及方案不少于 10 个。
12	排名服务	持续跟踪全国城市信用监测状况排名，对存在问题提出优化提升意见建议，确保排名稳定在全国前 60 名。
13	智库服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指导及答疑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动态调整。
14	团队服务	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含 1 名驻场），服务期间团队成员在本项目上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诚信、守法、阳光的原则下开展商业合作，维护正常的合作关系，防范商业贿赂行为，避免利益冲突情形，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员工”是指：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个人，或虽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劳动关系，但有证据证明为本协议任何一方从事某项工作的人员（如独立董事、劳务派遣员工、聘请的专家等）。

1.2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行为”是指：一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另一方员工及其亲属给予或介绍给予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折扣、回扣、服务、捐赠、资助等超出正常商业惯例的利益）的行为；也包括在甲方直销业务中，乙方与甲方和/或其员工直接进行合作销售或者以服务外包或第三方采购等名义进行合作销售的行为。

1.3 本协议所称“利益冲突情形”是指：一方的员工或其亲属在另一方有投资、经营、任职情形或与另一方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利益关联关系。本条所述“亲属”是指一方员工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含）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亲属。

二、双方承诺

2.1 一方及其员工承诺不会对另一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 1、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或介绍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折扣、回扣、服务；
- 2、提供捐赠、资助，且将此等捐赠、资助与建立合作关系挂钩；
- 3、安排参加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并支付费用；
- 4、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
- 5、提供旅游活动、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与另一方和/或其员工直接进行合作销售或者以服务外包或第三方采购等

名义进行合作销售；

7、其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

2.2 一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1、一方员工或其亲属对另一方投资、入股；

2、一方员工或其亲属在另一方任职；

3、一方员工或其亲属为另一方提供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推广、代办服务等；

4、其他与一方员工或其亲属存在实质性利益关联关系的情形。

2.3 任何一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雇佣另一方在职或已离职员工为其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否则需向另一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不足部分另一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另一方有权行使以下一种或多种权利：

3.1 要求另一方按商业贿赂行为和/或利益冲突情形所涉及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市场价格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一方应向另一方交付的任何款项、货品或服务财产中扣抵。

3.2 随时无条件取消另一方已取得的与甲方合作的认证或授权等资格。

3.3 随时无条件终止与另一方的任何合作，并终止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3.4 对商业贿赂行为和/或利益冲突情形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另一方员工，如作为其他经营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的，一方不与该经营组织建立任何合作关系，已建立的，一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

3.5 要求另一方承担因商业贿赂行为和/或利益冲突情形而给甲方造成名誉受损或其他损失的一切责任。

3.6 如另一方及另一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一方有权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另一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并约束甲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结束后但基于业务合作关系发生的一切行为。

4.2 一方如发现一方员工或另一方员工存在违反本协议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及时制止并应向甲方实名举报。

